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科員 黃重瑜
電話：3322101#7589
電子信箱：bugchung66@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本市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
問題支持資源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9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1300832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735100E_1130083219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本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總
體培訓課程實施計畫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評估人員分級培訓實施計畫及東門國小113年8月28日東門小特字第1130007816號函辦理。
- 二、為提升及培訓本市國中小學各階心理評量人員心理評量及鑑定安置實務之專業知能，特規劃辦理旨揭課程。
- 三、請貴校依教師請假規則本權責核予參加教師公(差)假登記，另依據本局110年2月22日府教中字第1100040545號函示，倘研習適逢例假日，同意參加人員得自該研習當日起2年內自行選擇補休（部定課程、必選課程得課務排代；選修課程課務自理）。
- 四、檢附旨案實施計畫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小(不含秀才分校)

副本：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含附件)、桃園市立龍岡

輔導室 113/09/09 11:11



1130008305

有附件

國民中學（本市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支持資源中心）（含附件）

2024/09/09
18:58:04
電文
交換章



裝



訂

線

桃園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鑑定評估人員 總體培訓課程實施計畫

一、依據：

(一) 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資格權益及培訓辦法》(113.4.29)。

(二)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評估人員分級培訓辦法(113年4月2日桃教特字第1130027774號函修正)。

二、目的：

(一) 培訓本市國中小學各階鑑定評估人員(以下簡稱評估人員)心理評量及鑑定安置實務之專業知能，並落實施測證照制度。

(二) 協助本市各階評估人員充分了解各類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準則及特殊需求評估知能，以增進鑑定的有效性及適性安置之專業能力。

(三) 提升本市各階評估人員撰寫鑑定報告之實務專業知能，並強化推行特殊需求學生篩選轉介與鑑定安置工作之專業知能。

三、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四、承辦單位：

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桃園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及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桃園特殊教育學生情緒行為問題支持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情支中心)。

五、研習時間：

113學年度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113年8月至114年7月)，各場次研習時間詳如附件一。

六、研習地點：

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或線上研習。各場次研習地點詳如附件一。

七、講師及助理講師：

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專家學者、本市資深鑑定評估人員、本市及其他縣市特殊需求領域資深教師。各場次研習講師及助理講師詳如附件一。

八、研習對象及人數：

(一) 研習對象：本市各階評估人員及本市國中小學校未設有特殊教育班之輔導室主任或校內具有特教、輔導、心理專長背景之教師。各場次研習對象及錄取優先順序詳如附件一。

(二) 研習人數：各場次研習人數詳如附件一。

九、課程表：

本學年度依部定課程及市訂課程之規劃各擬各階評估人員相關鑑定安置培訓課程，培訓課程共分三個項度擬訂及辦理，分別為「部定課程」、「市訂課程-建議必修課程」及「市訂課程-建議選修課程」。各場次課程主題及課程內容概述詳如附件一。

十、報名：

請參加人員於培訓課程開課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https://special.moe.gov.tw/index.php>) -研習報名-縣市教育局特教研習活動-點選縣市(桃園市)-出現研習列表後點選所欲報名之課程名稱進行線上報名

(聯絡人：「部定課程」問題請聯絡 3394572 # 802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洪曉燕老師，e-mail：2017typt@gmail.com；「市訂課程-承辦單位東門國小」問題請聯絡 3394572 # 831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賴蔓綺老師，e-mail：

2017typt@gmail.com；「市訂課程-承辦單位龍岡國中」問題請聯絡

4661231#12 情支中心李怡嫻老師，e-mail：2023tyjsesc1@lkjh.tyc.edu.tw)。

十一、差假：

參加人員與工作人員准予公（差）假登記。全程參與研習者核發該課程所列之研習時數。

十二、說明：

（一）本學年度「部定課程」、「市訂課程-建議必修課程」及「市訂課程-建議選修課程」培訓課程規劃概述如下：

1. 「部定課程」（不含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五版）：本項度預計開辦 14 個課程主題，共 23 場課程，總計 141 小時。各課程主題細項說明如附件一「一、部定課程」之規劃。
2. 「市訂課程-建議必修課程」：本項度預計開辦 2 個課程主題，共 2 場課程，總計 6 小時。各課程主題細項說明如附件一「二、市訂課程（一）建議必修課程」之規劃。
3. 「市訂課程-建議選修課程」：本項度預計開辦 22 個課程主題，共 22 場課程，總計 96 小時。各課程主題細項說明如附件一「二、市訂課程（二）建議選修課程」之規劃。

（二）因本課程整體安排期程為一學年，考量多數場次講師開課時間可能會臨時變動，故部分開課時間暫時註記「暫訂」或因臨時變故調整課程時間。各課程承辦單位將於各場課程開課前將公告各課程規劃及其他相關課程資訊給全市評估人員參酌。

（三）具初階評估人員資格者及進階評估人員資格者若欲選修「部定課程」可計入每學年選修 3 小時的研習時數中；具初階評估人員資格者及進階評估人員資格者每學年建議參加「市訂-建議必修課程」兩場次，共計 6 小時；具初階評估人員資格者及進階評估人員資格者每學年建議參加「市訂-建議選修課程」至少 3 小時。

- (四) 研習對象若註明國中場研習，國小評估人員亦可參加；若註明國小場研習，國中評估人員亦可參加。惟各場次講師可能依據主要研習對象（國中或國小評估人員）不同而部分調整講習內容。若沒有主要研習對象場次之註記，則表示國中和國小評估人員皆可參加。
- (五) 本課程於假日辦理之部分，參與課程之評估人員及工作人員可於活動結束後二年內，在不影響課務之情形下覈實補休。
- (六) 參加人員與工作人員准予公（差）假登記。全程參與研習者核發該課程所列之研習時數。
- (七) 參與線上研習之學員若未於指定時間內完成填寫線上簽到表及線上簽退表者（共計兩個表件），恕不核發3小時研習時數。
- (八) 研習地點汽機車停車位有限，鼓勵學員共乘或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參與研習。若校內停車位客滿，將不開放學員車輛進入校園內停放。

十三、注意事項

- (一) 測驗工具統一由主辦單位準備。
- (二) 考量因突發狀況導致開課時間臨時變動，故請課程參與者於開課前務必再次確認報名介面之緊急公告，以了解相關最新訊息。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及修正之。

十四、辦理本項研習績優人員於研習結束後依各研習主題實施成效辦理敘獎。

十五、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市訂課程

(一) 建議必修課程

(建議各階鑑定評估人員每學年參加本項研習，共計 6 小時)

編號 代碼	研習 名稱	課程 內容	研習 時間	研習 時數	參加 對象	參加 人數	辦 理 方 式	講 師	承 辦 單 位	方 式/ 地 點
市- 必- 1	113 學年度心評人員鑑定工作研習	國中小心評作業流程及相關系統操作說明	113 年 9 月 25 日 (三) 13:00 -16:10	3	1.建議本市各階鑑定評估人員參加。	700	線上	桃園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陳慧儒 老師 助講:何雅 惠老師	龍岡國中	線上
市- 必- 2	113 學年度心評人員鑑定工作實務研討	實務檢討、常見心評鑑定工作問題討論及釋義、常見錯誤分析等	114 年 6 月 4 日 (三) 13:00 -16:10	3	1.建議本市各階鑑定評估人員參加。	700	線上	桃園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陳慧儒 老師	龍岡國中	線上